

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月28日，书面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2月7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常春丽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不超过 8000 万元，其中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7000 万，日常性销售和采购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，关联租赁 2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4 票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80%；回避 1 名（回避董事为常春丽）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.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公司对银行或个人借款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拟向银行或个人贷款不超过 25000 万元，实际借款金额以签订的合同为准。以上借款计划事项在 2018 年实施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.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申请贷款 125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，以此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。

为此，公司根据昆仑银行大庆分行的要求，将贷款期间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，并由关联方常春丽和张天成追加担保。（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）

董事会认为上述质押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理利益，同意上述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4 票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80%；回避 1 名（回避董事为常春丽）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3.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拟定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 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7 日